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年報
2019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財務摘要
05	主席報告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收益表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0	四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主席)
麥劍雄先生(首席執行官)
梁五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國雄先生
謝偉傑先生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姜國雄先生(主席)
謝偉傑先生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主席)
麥劍雄先生
謝偉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偉傑先生(主席)
關錦添先生
姜國雄先生

授權代表

麥劍雄先生
龍瑞麒先生

公司秘書

龍瑞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81號
盈達商業大廈
12樓A及B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www.acmehd.com

股份代號

1870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收益	479,472	466,129
毛利	97,171	91,108
毛利率	20.3%	1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173	111,037
經調整溢利(附註)	59,150	59,443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10.01	20.55
—攤薄	港仙 9.74	20.55

附註：本公司界定經調整溢利(「經調整溢利」)為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有關項目屬非經常性質且非業務實際表現評估指標)。我們的經調整溢利僅供參考，而經調整溢利一詞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的年度業績。

上市

2019年對本公司來說別具意義，原因是本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11月8日(「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上市是本集團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額外籌集的資金使我們能夠承攬更多項目及擴展業務，繼而把握市場增長。這亦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加強企業管治及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信譽及聲譽。

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推動提升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效率，為客戶提供可靠及優質的服務，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締造可觀回報。

主席報告

財務表現

由於現時項目量增加，故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幅約2.9%或約13.4百萬港元，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約466.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9.5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的輕微增幅約0.8%，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5%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3%。本集團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永久吊船工程（「永久吊船」）的盈利能力提高。本集團錄得的除稅後純利減少，約為41.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98.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2018年錄得出售物業的收益。撇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分別約7.6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47.1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將分別約為59.4百萬港元及59.2百萬港元，同比輕微下降約0.2百萬港元或0.5%。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33.3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2%。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374.3百萬港元，換算為每股資產淨值約0.72港元。

前景及業務展望

儘管香港的經濟於2019年面臨重大下行壓力，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年內分別錄得收益及毛利增長，而本集團的經調整溢利維持穩定。

從宏觀角度分析，儘管中美貿易磋商已取得階段性進展，但仍有不明朗因素。此外，香港自2019年留存下來的社會問題造成更多經濟不明朗因素。踏入2020年，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進一步加劇香港經濟放緩的風險，並給本集團未來的經營環境增添不明朗因素。

展望未來，上述各種不利因素或會對香港整體物業及建築市場施加壓力，預期本集團的業績將不免受到影響。

儘管全球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善用及管理其資源，以把握機遇及積極參與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利的機會。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香港作為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歷史已逾30年。在過去30年間，本集團經歷許多高山低谷，考驗了其口碑及決心。儘管每個項目存在獨有的一系列挑戰，本集團的原則一向是以出色品質及堅定態度踐行其承諾。在管理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真誠奉獻下，本集團深信定能克服發展路上可能出現的困難，更上一層樓。

同時，雖然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業務，但亦可能開拓建築市場以涵蓋澳門及中國，以減低本集團依賴單一地區市場的風險。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尊貴的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管理團隊以及多年來為公司努力工作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我們深信，在你們的信任與支持下，我們將能加大工作力度，確保長遠的盈利能力及業務發展。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的寶貴指導。我們將會上下一心，繼續努力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

2020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透過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益美工程(國際)有限公司(「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益美吊船」)，本集團已在香港分別累積逾30年的外牆工程行業經驗及逾19年的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經驗。

本集團與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通常涵蓋設計、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採購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安裝及物流安排服務、現場項目監督、完工後維護服務以及項目管理。本集團亦就外牆工程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維修及維護服務，並就永久吊船工程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及常規維修及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外牆工程專注於私營界別，涵蓋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本集團的永久吊船工程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的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工業樓宇及社區設施。

年內，本集團已獲授33個新設計及建造項目，合約總值約為736.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9.9百萬港元增加約50.4%。

年內，本集團合共完成3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其中2個項目涉及外牆工程，28個項目涉及永久吊船工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擁有21個與外牆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72個與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項目，該等項目均為已確認開展但尚未完工，獲授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1,146.0百萬港元及409.2百萬港元，其中約462.5百萬港元及280.9百萬港元已於2019年12月31日前確認為收益。預期該等項目將於未來幾年為本集團貢獻大量收益。

於年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獲授一個有關外牆工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三個有關永久吊船工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估計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114.9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79.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466.1百萬港元增加2.9%。該增加主要由於外牆工程收益增加而永久吊船工程收益輕微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外牆工程	282,984	264,033
永久吊船工程	196,488	202,096
總計	479,472	466,129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6.1百萬港元或6.7%至年內約97.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主要由於永久吊船工程的毛利率增加，以及與外牆工程相比整體上有較高毛利率的永久吊船工程貢獻的毛利比例增加，比例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0%增加至年內的29.9%。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ii)雜項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1.7百萬港元及約1.8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包括(i)匯兌差額淨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iii)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44.4百萬港元減少約44.8百萬港元或100.9%至年內虧損約0.4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4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達約47.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其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保險費用；(iii)娛樂開支；(iv)辦公室開支；(v)差旅費用；(vi)折舊費用；(vii)銀行徵費；(v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x)核數師薪酬；(x)上市開支；及(xi)其他費用(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開支、儲存費及汽車開支等)。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0百萬港元增加約19.4百萬港元或74.7%至年內約45.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及業務擴張導致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上市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維持在約0.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較小程度而言)其租賃負債。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25.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利率下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須繳納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年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2.1百萬港元(2018年：12.1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約為22.7%(2018年：10.9%)。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約為4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8.9百萬港元減少約57.8百萬港元或58.5%。

該減少主要由於(i)2018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收益達47.1百萬港元；(ii)年內的行政開支(扣除上市開支)增加9.0百萬港元；及(ii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7.6百萬港元增加至年內產生18.1百萬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亦呈列經調整溢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評估財務表現，當中剔除上市開支以及上一年度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且非本集團實際業務表現評估指標)的影響。管理層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與同業公司進行比較。下表載列所示年內溢利及年內經調整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1,079	98,891
經調整：		
上市開支	18,071	7,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7,079)
年內經調整溢利	59,150	59,4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年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表。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8年12月31日的70.1百萬港元增加至133.3百萬港元，其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44.6百萬港元增加至70.8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及以年利率6.00%至6.13%計息。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3.3百萬港元及65.8百萬港元。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年末的債務總額(即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額)除以年末的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分別約為2.2%及5.6%。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資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年內整個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盈餘現金將作適當投資，使本集團有充裕現金用於其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於出現外匯需求時應有充足資源應付。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9年11月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84.4百萬港元，略低於本公司於2019年11月7日的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5.7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建議用途使用。比較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 實際業務進展
增強本集團的財務能力 以承攬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	— 為新項目所需的預付成本提供 資金	若干項目的資金成本已動用。然而， 於2019年12月位於觀塘及黃竹坑的 項目的建築材料交付略有延遲。 直至2020年2月29日，與本集團所得 款項使用計劃有關的實際已動用預 付成本約為12.9百萬港元。
	— 為新項目所需發出的履約保證 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根據實施計劃就發出履約 保證支付款項。
擴充本集團的勞動力以提升本集團 承攬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能力	— 招聘額外員工	本集團已相應招聘若干項目員工。然 而，由於缺乏合適候選人，招聘計劃 有所延遲。
透過落實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高 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 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 額外電腦設備及軟件	本集團已購置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 及若干電腦設備及軟件。然而，由於 調查及設計過程較長，付款計劃有所 延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股份發售 所得未動用 款項獲全部 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根據配發結 果的所得款 項估計用途	根據 招股章程的 所得款項 經調整用途	自上市日期 起至2019年 12月31日的 實際已動用 款項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結餘	
為新項目所需的預付成本提供資金	47.6	46.8	8.9	37.9	2020年下半年
為新項目所需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19.4	19.2	19.2	—	不適用
招聘額外員工	6.9	6.8	0.2	6.6	2020年下半年
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額外電腦設備 及軟件	3.3	3.2	0.5	2.7	2020年下半年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8.5	8.4	8.4	—	不適用
總計	85.7	84.4	37.2	47.2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重組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主要投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約28.3百萬港元的股權投資，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有關股權投資的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地點	年內已確認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資產總額概約	
			百分比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05)	英國	1,760	28,323	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為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誠如滙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滙豐錄得收入約56,098百萬美元、列賬基準除稅後利潤約8,708百萬美元及資產淨值約192,668百萬美元。滙豐計劃削減投放資本於表現欠佳的業務並降低支出，進一步將資源集中於高回報和增長前景較佳的市場。

作為本集團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16年以合共約19.9百萬港元的成本購買滙豐普通股(「滙豐股份」)，賺取穩定的股息收入。

年內，本公司從所持滙豐股份收取的總股息收入約1.8百萬港元，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8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465,451股滙豐股份，根據公開資料佔同日滙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2%。

於2019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已參考市場上的類似投資，繼續審視及評估滙豐股份的預期回報及往績記錄。鑒於滙豐的業績及滙豐股份交易價格於2020年3月的下行趨勢，加上出售滙豐股份所得款項超過本集團於2016年已付滙豐股份購買成本，本集團認為出售滙豐股份及保留現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未來更佳的投资機會，實屬適當。

於2020年3月13日，本集團已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約28.3百萬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後的代價約為20.6百萬港元。因此，虧損約7.7百萬港元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於重估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約6.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撥至保留盈利。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3月13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股權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有關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合共約39.7百萬港元(2018年：44.6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認為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董事認為與業務相關的主要重大風險如下：

-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依賴建築項目的成功招標或接納其報價，相關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如本集團未來無法自其現有客戶及／或新客戶取得項目，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源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授出的合約，主要客戶的項目數量的大幅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主要依靠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
- 本集團依賴具備相關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本集團根據估計時間及項目涉及的成本釐定其報價或招標價格，而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可能因突發事件導致偏離其估計，從而導致成本超支以及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分析

本集團業務的的關鍵業績指標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40頁的「四年財務概要」及第8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65歲，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19年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3月1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股東之一，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董事會。關先生為RR (BVI) Limited的唯一董事，該公司是持有本公司37.5%已發行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關先生於香港建築業擁有逾38年經驗，彼於1973年7月獲得機械工程技術證書，並於1974年7月自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獲得入門技術課程的公共課程的通用證書。

麥劍雄先生，59歲，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並於2018年8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3月1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股東之一，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麥先生為SV (BVI) Limited的唯一董事，該公司是持有本公司37.5%已發行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麥先生於香港建築業擁有逾33年經驗，彼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結構工程學高級文憑。自2015年起，麥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建築幕牆裝飾協會副會長，並自2015年起一直擔任其財務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梁五妹女士，58歲，於2019年3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3月1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申報、會計運作及財務控制事宜。

梁女士於1989年通過英國倫敦工商會國際資歷三級考試，於1999年6月通過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專業會計員考試，並於2001年12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P2公司報告專業考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國雄先生，47歲，於2019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姜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8）的首席財務官、投資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以及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為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姜先生於2006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2002年12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姜先生於1994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文學學士學位。

謝偉傑先生，59歲，於2019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謝先生於香港建築業擁有逾34年經驗，彼於1996年9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界別）的正式會員，自2001年12月起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並於2005年11月成為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

謝先生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結構工程學高級文憑。彼亦於1986年7月通過工程委員會考試（第二部分）。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59歲，於2019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劉教授於1993年9月加入嶺南大學之時擔任助理講師，現時為歷史系教授，並擔任助理副校長（學術事務及內部關係）兼傳訊及公共事務代理主任。自2005年8月起，彼亦一直為嶺南大學香港與華南歷史研究部主任，並自2009年9月起一直為香港地方志辦公室主任。劉教授亦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擔任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劉教授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6年起，彼於多個公共諮詢法定團體及非盈利組織擔任包括主席及顧問在內的不同職位。劉教授自2018年4月一直為新界鄉議局當然委員，自2017年1月起一直為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5月起至2018年5月一直為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13年7月起一直為太平紳士，自2013年4月起一直為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成員，並自2006年4月起至2008年3月一直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專家顧問。

劉教授於1984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8月自華盛頓大學歷史系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潘培傑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及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益美吊船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益美吊船的日常營運。潘先生於吊船設計、營銷及吊船業務的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潘先生於1997年6月自香港科技學院(柴灣分校)(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製造工程高級文憑。

潘先生於200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益美吊船的高級項目經理。彼其後於2019年5月晉升為本集團項目總監。

黃立新先生，52歲，本集團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益美工程的日常營運。黃先生於1992年7月自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取得建築學畢業證書，於1994年2月自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取得現場測繪證書，於1995年7月自英國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取得建築學國家高級文憑，並於1995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學高級文憑。

黃先生於1989年12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彼於1996年9月離開本集團，並於同年12月再次加入，擔任項目經理。黃先生於2006年5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並於2016年5月進一步晉升為合約經理。彼於2018年5月晉升為本集團總經理。

龍瑞麒先生，34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龍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財務、資本市場及公司秘書事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龍先生於資本市場交易、專業會計及審核慣例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龍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2011年1月起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完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及角色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定並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授權及職責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的具體事務，董事會已建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委派職責(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已真誠地履行職責、已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覆蓋任何法律訴訟的適當責任保險。該保險覆蓋範圍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關錦添先生(董事會主席)、麥劍雄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梁五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國雄先生、謝偉傑先生及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組成。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此之間有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通過指導及監督其事務承擔推動本公司走向成功的共同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問題提供獨立判斷並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認同及秉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履職質量裨益良多。董事會由適當比例的董事組成，其擁有本集團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並具備增提升其履職質量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反映本集團的戰略。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及經驗組合，包括管理及戰略發展、建設項目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公共機構和非營利組織諮詢。此外，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將根據甄選標準進行。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十分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業績。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選擇董事會候選人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區域經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如需)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測量目標達成協議並推薦該等目標以供董事會採納。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董事會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為識別及挑選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前考慮上述必要標準以配合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等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職責有適當瞭解。

本公司亦定期組織研討會，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最新資訊。

董事亦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消息，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彼等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尋求持續專業發展並因此開發及提升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資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接受下列培訓：

持續專業發展的 課程性質

董事名稱

關錦添先生	A、B
麥劍雄先生	A、B
梁五妹女士	A、B
姜國雄先生	A、B
謝偉傑先生	A、B
劉智鵬教授 ^{太平紳士}	A、B

附註：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研討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講習班

B: 閱讀涵蓋廣泛主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於2019年10月18日，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年（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持續重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終止為止。

於2019年10月18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三年（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持續重選），直至終止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任職至其退任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通過選舉相同數目的董事填補職位空缺。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流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僱員個人的優勢、資格及能力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決定。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須於會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做充分的準備。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而副本會讓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其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出的議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及最終版將於會議舉行當日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各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上市，且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並無需要討論的事項，故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已於2020年3月26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至少每年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

委員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決定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務的權利，包括審批及監管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鼓勵彼等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獲取意見。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監管及營運已轉授予高級管理層。轉授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訂立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有關期間，關錦添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董事會，而麥劍雄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董事的共同責任，當中包括：

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匯報相關事項；
5.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遵守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10月18日設立，並已訂明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國雄先生、謝偉傑先生及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組成。姜國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按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中報及季報(若編製以供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常規；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應董事會授權或主動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及
- 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上市，故審核委員會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3月26日舉行會議，會上(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考慮及在將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10月18日設立，並已訂明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包括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及謝偉傑先生以及一(1)名執行董事麥劍雄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
- (i)應授權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上市，故薪酬委員會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3月26日舉行會議，會上(其中包括)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審議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有關的若干事項。

年內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10月18日設立，並已訂明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由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偉傑先生及姜國雄先生以及一(1)名執行董事關錦添先生組成。謝偉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實施該政策的可測量目標以及實現目標的進度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有關概要。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上市，故提名委員會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2020年3月26日舉行會議，會上(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ii)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檢討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就此提供建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是公平而真實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嚴重質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有關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 應付費用
與下列相關的審計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	5,730,000 港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服務	1,600,000 港元
與下列相關的非審計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	250,000 港元
— 稅務服務	41,000 港元
總計	7,621,000 港元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的總體責任。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有關其業務經營的潛在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及法例合規風險。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以(其中包括)識別、分析、分類、減輕及監控風險並保護資產免遭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確保遵守相關立法及法規以及保護股東權益。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旨在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在我們的框架下，一般管理、財務及會計部門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維護，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管管理層行動及監察該等系統有效性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風險管理檢討及評估，並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整體評估，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旨在(其中包括)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根據內部控制審查，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就若干內部控制改進措施向本集團提供建議，而本集團已予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為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已建立及維持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採用企業管治手冊。本公司所有部門級別均已制定內部報告指引以識別潛在不合規事件，且管理層鼓勵所有僱員即時報告任何潛在或實際不合規情況。

年內，董事會已委聘一間專業顧問公司負責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並履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內部控制的商定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屬充足且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閱。

處理內幕消息

為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程序，包括通知相關董事及員工有關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代號識別項目及按需要知情形式向指定目標人士發佈消息，以防止本集團內部可能出現不當處理及／或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及持續的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與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令股東及投資者得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本公司有責任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並向彼等提供必要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表現。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進行具建設性溝通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本公司亦通過年報、中報及其他企業公告與股東、投資者及公眾溝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acmehld.com，刊登有關最新資料及關於本公司架構、董事會、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新聞稿及其他資料的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應確保股東的權利，且全體股東均得到公平公正對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列明的任何事項。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單獨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每一次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就此而言，股東可將所述查詢或要求經下列聯絡方式提出：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1號盈達商業大廈12樓A及B室

傳真：(852) 2191 3136

電話：(852) 2803 210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發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呈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容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如欲提出建議，可根據上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cmehd.com)及聯交所網站。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並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且董事會活動有效率並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就與本集團有關的相關企業管治發展全面評估董事會及促進董事的就職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本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所載內容主要概述我們在香港的主要業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從而進行全面的表現檢討及評估，以於未來取得更佳業績。報告年度與我們的財政年度一致。

報告範疇

本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兩大主要範疇(即環境及社會)已單獨披露，著重說明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報告年度於香港的影響。本報告的披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規定。本報告於2020年3月26日獲董事會審閱、確認及批准。

於報告年度，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為對以下各項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 香港建築行業；
- 全球建築市場；
- 我們經營所處的現時及未來環境或社會；
- 我們的財務表現或經營；及／或
- 我們持份者的評估、決策及行動。

本報告所用數據及資料引述自存檔文件、記錄、統計數據及研究。財務數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根據該報表計算得出。

反饋

有關我們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的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cmehld.com及年報。我們亦十分重視閣下對我們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反饋及意見。敬請閣下將反饋意見及其他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查詢寄送至我們的總辦事處(電郵地址：investor@acmehld.com)。

業務

本公司於2019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870。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為於香港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等服務。本集團為於香港該分部唯一的服務供應商。憑藉經驗豐富、行業知識專精的專業人士及往績卓著等競爭優勢，本集團一直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願景

於香港設計及建造市場上保持領先地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使命

憑藉經驗豐富且設計及建造行業知識深厚的專責管理團隊提供優質服務。

持份者

益美致力於瞭解持份者和與彼等建立聯繫，以確保取得持續改善。我們堅信，持份者對我們在極具挑戰的市場上維持業務成功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

持份者	潛在關注事宜	溝通與回應
香港交易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地刊發公告。	會議、培訓、路演、工作坊、計劃、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防止避稅及社會福利。	互動及拜訪、政府視察、報稅表及其他資料。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及穩定需求。	實地拜訪。
股東／投資者	企業管治制度、業務策略及表現以及投資回報。	組織及參與為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師舉辦的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向彼等提供財務報告及／或營運報告。
媒體及公眾	企業管治、環保、人權。	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新聞稿。
客戶	產品質素、交付時間、合理的價格、服務價值、勞動保護及工作安全。	實地拜訪及售後服務。
僱員	權利及福利、僱員補償、培訓與發展、工作時段及工作環境。	開展工會活動、培訓、與僱員進行面談、僱員手冊、內部備忘錄、員工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僱傭與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	開展社區活動、僱員志願活動，社區福利補貼及慈善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部分：環境

本集團承諾以身作則，激勵其他公司致力於環境可持續發展，並盡量降低營運產生的環境影響。我們已實施環保措施減少業務營運中的碳排放和碳足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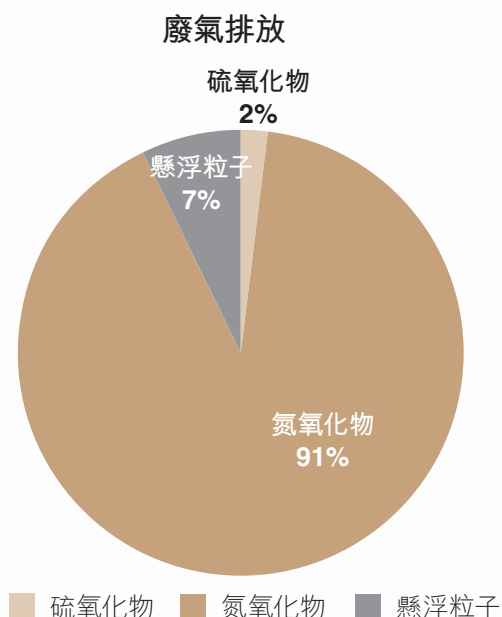
於報告年度，概無發生嚴重違反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本集團將繼續為未來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對與重大環境問題有關的任何不合規行為保持警惕。

排放

廢氣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活動為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故日常營運中並不涉及氣體燃料或化石燃料。主要污染物來自為運送僱員及客戶而使用的2輛汽車，造成的廢氣排放包括硫氧化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懸浮粒子**」）。於報告年度，燃油消耗總量約為1,500升。燃油消耗造成的廢氣排放總量為0.94千克，強度為每輛汽車排放0.47千克。

本集團已落實環保政策以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所有車輛接受頻繁及定期的檢查和維修以確保有效利用能源。此外，在物流運輸方面，司機根據最短距離規劃路線以減少不必要的燃油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為經營香港的總辦事處及倉庫而消耗電力以及使用上述汽車直接造成全球變暖元兇——溫室氣體的排放。除直接排放源外，我們業務營運中於填埋場處理的廢紙為另一間接排放源。於報告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125.32噸，相當於每名僱員排放約1噸¹。本集團將繼續監測業務營運中的碳足跡以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為表明我們維持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決心，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鑒於電力消耗導致間接排放比例增加，本集團鼓勵員工關閉所有閒置電器，使用高能效電器以及推廣辦公室及倉庫使用自然光照。本集團寄望於該等節能措施，相信能夠於可見未來減少碳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源	所產生的 溫室氣體(噸)	%
範疇1 — 源頭直接排放		
— 汽車	3.97	3.17%
範疇2 — 來自電力消耗的排放 ²	87.09	69.49%
範疇3 — 其他間接排放源		
— 於填埋場處理的廢紙	34.26	27.34%
總計	125.32	100%
每名員工的排放強度	0.98	

廢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業務專注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故於報告年度並無產生危險廢物。已識別為非危險廢物的主要為辦事處營運產生的廢紙。於報告年度錄得已處理廢紙總量約為7.14噸，強度為每名僱員產生廢紙0.06噸。由於產紙過程涉及伐木，其會對環境造成直接及間接的負面影響。為倡導無紙化辦公環境，我們鼓勵僱員使用電子文檔及系統而非打印文檔。我們亦鼓勵僱員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的紙張。為避免產生額外廢物，除廢紙外，我們亦每月向供應商退回用過的碳粉盒以供循環利用。

1. 於2019年12月31日，香港有128名僱員。
2.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2018/19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公佈最新碳排放因子為每千瓦時0.51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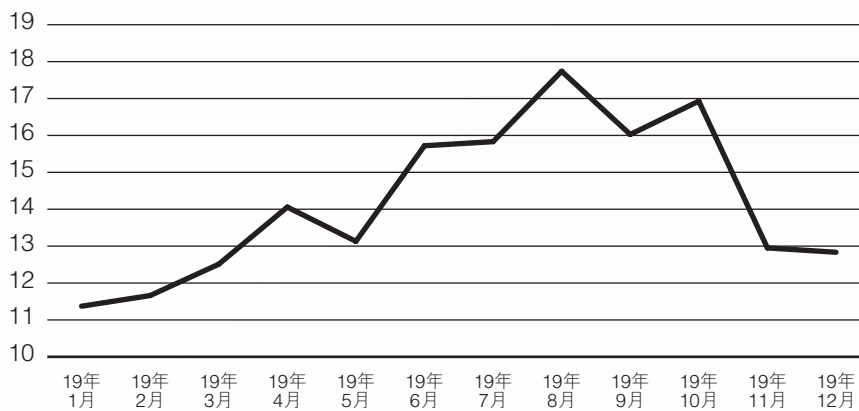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成為環保及環境可持續的企業。為減少碳排放及碳足跡，我們已於日常營運中採取碳減排措施。

電力消耗

本集團總辦事處及倉庫消耗電力是溫室氣體足跡的最大主因。於報告年度，電力消耗的總度數為170.76兆瓦時，強度為每名僱員消耗1.33兆瓦時。

電力



本集團認為節能措施十分重要。本集團發動每名僱員關閉閒置電器，並確保所有電子設備於工作時段後處於關閉狀態。在辦公室及車間，本集團鼓勵員工透過盡量使用自然光照而非電力照明養成節能習慣。於可見未來，我們承諾在節能方面加大投入以進一步減少碳足跡。

水消耗

由於我們於辦公室經營業務，用水由各物業管理公司統一管理，個別辦公單位並無單獨配備水錶，故我們未能提供相關用水數據。由於水為世界上最珍貴的資源之一，本集團仍竭力珍惜水資源並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消耗。於報告年度，由於政府組織供水及水量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需求，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供水問題。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營運主要專注於向客戶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於報告年度並無發現任何包裝材料消耗。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深信，企業發展不應以犧牲環境為代價。透過於業務策略中融入環保理念，我們旨在成為一間環境可持續公司。未來幾年，我們會繼續倡導溫室氣體減排、能源及水資源保育及天然資源的高效利用。我們相信這能提高環保意識、促進積極的行為變化，從而既有利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又利於後世。

B部分：社會

僱傭

得到客戶對我們付出及成就的認可，令我們深感榮幸。本集團為僱員的奉獻及努力而自豪，因此願與僱員一同成長並將僱員培育成日後的領導者。本集團希望僱員能感受到其對達成我們的目標所發揮的作用，並相信其有來自組織的支持。因此，我們於招攬、發展及挽留最佳人才時採用以僱員為本的方針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員工招聘、薪酬、工作時段、應享假期、工資標準及補償事宜。

招聘及解聘流程方面，本集團將根據內部規定的政策經辦程序。招聘方面，我們向所有具備經驗、知識及技能的申請者提供平等的機會，無論其種族、膚色、信仰、國籍、血統、性別、婚姻狀況、傷殘、宗教或政治立場、年齡或性取向。解聘方面，表現失當或違反合約條款及行為守則的僱員將被解聘。如適用，我們將予以補償。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無論其僱傭形式）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福利待遇。工資標準及福利待遇由執行董事對照市場標準衡量，以確保薪酬實務公平公正及維持具有競爭力的薪資。我們的僱員亦享有生活福利、產假、僱員補償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表現花紅及其他雜項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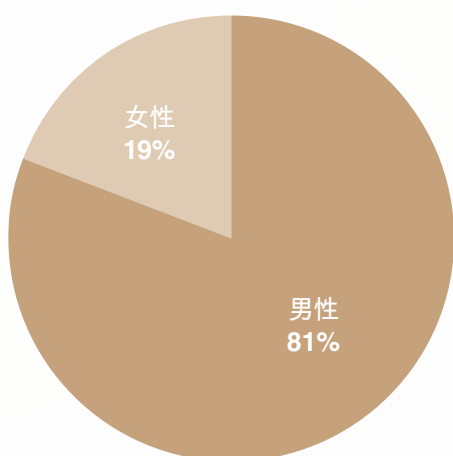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他涵蓋就業保障及福利的香港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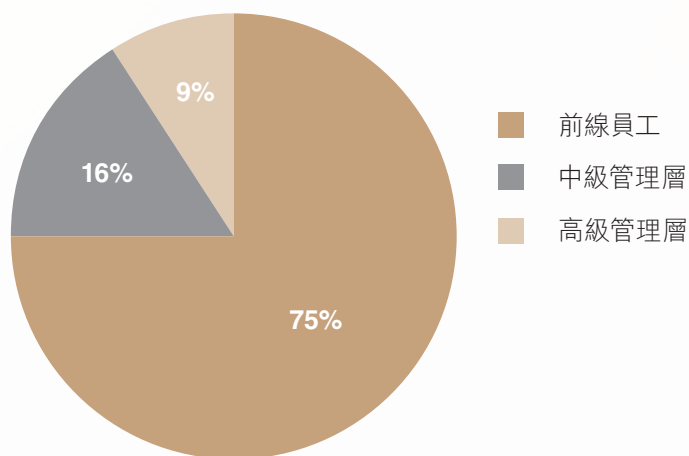
我們的僱員

為應對業務未來挑戰，我們認為必須繼續吸引與我們有共同願景及價值觀的合資格應聘者。我們為所有僱員制定平等機會及多元化政策。於2019年12月31日，於香港合共有128名僱員，男女比例約為4：1。鑒於行業性質，男女僱員比例較高屬常態。於128名僱員中，有75%為前線員工、16%為中級管理層及9%為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次健全。我們僱員的年齡分佈集中在26歲至35歲及36歲至45歲之間，其中各年齡組別約佔總數的三分之一。本集團致力於維持一個多元化、和諧及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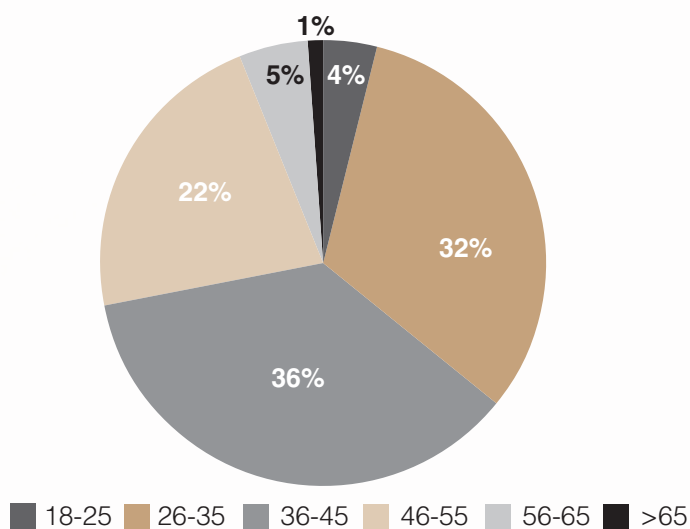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傭情況



按級別劃分的僱傭情況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傭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致力幫助僱員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其提供每周五天半(即周一至周五每天8小時及周六4小時)之工作制度。加班補償及薪金符合地方法律及法規。為促進僱員社交健康及提升身體質素，我們會在午飯時間或工作之餘定期舉行團建活動。上述僱員福利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有助於將月均流失率整體維持在1.77%的良好水平。就按性別及級別劃分的僱傭情況而言，男性及女性僱員的月均流失率分別為2.20%及1.05%，而前線僱員、中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的月均流失率分別為2.09%、0.40%及1.59%。



團隊足球賽



團隊聚會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所有僱員、工人及包括分包商及可能受日常營運影響的大眾在內的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利。為實現我們的承諾，我們在安全及健康方面保持高標準。施工現場安全政策的實施及現場備忘錄的設置旨在將傷亡事故及危險事件的發生次數降至零。此外，為強調工作安全及保護僱員，我們已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1. 就僱員的責任及義務向彼等進行教育及培訓；
2. 確保我們的僱員及承建商充分瞭解相關的健康及安全規範及彼等的義務；
3.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自行設定法律合規之餘的標準；
4. 每1至2年審查有關狀況、計劃、組織及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評估我們的安全績效，以確保各級均理解並維護該政策；
5. 在遵守法律規定的最低要求上實現高標準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並遵循最佳貿易慣例以持續改進；及
6. 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實施安全及健康政策及計劃，並向僱員提供充分的資料、培訓及監督。

本集團提供健康及安全的辦公環境，於辦公室放置急救箱以應對受傷及緊急情況。我們亦清楚災害管理中做好準備的重要性，故辦公室設有充足的緊急照明、走火通道及滅火器。為確保每名僱員均能夠積極應對緊急情況，安全經理會定期安排進行火警演習，並將成果記錄上報，以作進一步改進。辦公室設有安全公告板，以通知我們的員工有關安全問題的最新進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在建築工地保持健康安全的環境。每個項目現場均分配至少一名安全督導員，以監控安全問題並處理緊急事件(如有)。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如有任何未盡人意或違反安全政策的情況，將會向負責的分包商發出安全警告函以及警告及行政處罰。所有進入施工現場的工人必須具有資格並獲得許可。本集團設有牌照登記冊，以監察現場工人的資格。

此外，我們為員工及分包工人提供安全入職培訓及定期安全培訓，幫助工人熟悉施工現場健康及安全準則。此外，為進一步提高安全意識，工地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將定期舉行安全會議及講座。每月，安全實踐表現最佳的僱員將被評為「月度安全之星」，並頒發獎品以示嘉許。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向勞工處處長呈報任何意外。於報告年度，呈報的工傷個案數量為3宗，缺勤總工時為1,696小時，並無與工作相關的致命個案報告。我們將繼續致力為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發展及培訓

增強僱員的能力是我們的首要事項。我們不僅期望提升僱員的技能及知識，亦渴望將我們每一名僱員塑造成未來的領袖。我們大部分員工均持有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並接受本集團之外的年度培訓。於報告年度，合計12名僱員(包括10名中級管理層及2名高級管理層)參加過42個小時的額外外部培訓，平均每名參加者約3.5個小時。

我們為每位新僱員及分包工人提供入職培訓及職業健康及安全定期培訓。此外，我們將舉行安全會議及講座，以審閱安全規定及標準的達致情況。如發現任何未盡人意的個案，我們將為現場工人提供額外的針對性培訓，以提高彼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於報告年度，我們100%的僱員已接受有關安全問題的培訓。

勞工準則

經參考香港、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原則後，我們已採納嚴格的程序以保障人權。概無僱員的薪金低於政府法規規定的最低工資。此外，我們亦按時作出月薪付款、強積金計劃付款以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提供足夠的僱員補償保險。我們欣然宣佈，我們至今並無面臨有關人權問題的重大風險。本集團保證，概無僱員被迫違反自身意願工作或以強制勞工的形式進行工作，或因工作而受到壓迫。我們嚴格禁止招聘童工，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將通過檢查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應聘者的實際年齡。通過舉報機制，僱員能夠就其面對的不公正發聲。對於任何呈報個案，管理層將立即調查個案，並於必要時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非常重視採購及分包原則。在採購材料、設備及服務時，本集團按既定的採購及分包政策及程序推動公平公開競爭以確保價格、質量、交付及服務符合最佳經濟利益。作為一間負責任的機構，本集團堅守契約精神，並遵守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的合約中的原則、目的及內容。

本集團意識到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重要性。確保所有分包商及供應商符合有關工地、材料及設備安全的法定及合約要求至關重要。本集團通過正式的資格預審評估挑選聲譽良好及可靠的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優質、價格合理且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設有透明及獨立的採購及分包程序，旨在提升競爭力，亦符合我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預期通過整合採購資源、提升供應商及分包商篩選及管理機制及積極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要，從而建立一個垂直整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

就此而言，我們已建立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並進行定期審閱。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與49名認可分包商及97名認可供應商合作。項目管理團隊代表每年進行定期評價。倘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未能達到我們要求的標準，則會就認可名單作出更新及剔除。倘就安全及健康要求作出任何修訂，安全監理將主動通知分包商及供應商，以提醒彼等有關更新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亦鼓勵分包商及供應商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就其商業道德、工作場所運作、營銷活動、社會聯繫及環保責任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所有業務交易均應保持高道德標準；不得提供或接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業務活動、架構、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資料應定期作出披露。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向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為持份者創造更高回報。作為一名建築總承建商，本集團清楚建築工程施工期間公眾健康的重要性。

質量保證

誠如「健康及安全」一節所述，每個項目現場均分配至少一名安全監理，以監控安全問題並處理緊急事件(如有)。如有任何未盡人意或違反安全政策的情況，將會向負責的分包商發出安全警告函以及警告及行政處罰。基於該等安全檢查及監控程序，本集團自信其服務質量為最上乘。

公眾責任

建築工程施工期間，保護公眾健康及保護現場工人均非常重要。為確保施工現場使用的機器符合安全標準，合資格的工程師將對包括起重設備及齒輪以及懸空工作平台在內的設備進行定期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及數據私隱

本集團認可保護知識產權及客戶數據私隱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知識產權及數據處理流程的政策及程序。

為防止本集團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於註冊知識產權及商標時，將聘請專業代理驗證有關知識產權及商標是否已經存在。此外，為保護本集團的自有知識產權及商標，我們將進行定期檢查及監察，以監督是否存在他人的侵權行為。

為保護客戶數據，僅獲授權人員可訪問系統並獲得客戶資料。嚴禁未經授權訪問本集團的信息系統。機密資料亦處於嚴格監控下，以防止任何資料通過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洩露予外部各方。此外，我們提醒僱員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其他相關規定，以確保客戶的個人數據得到保護。

相關法律及法規

積極發現合規問題並對調查發現的問題進行糾正可防止問題惡化。因此，我們密切留意相關法規的最新情況，以對我們的政策及營運作出相應更改，防止任何不當做法。由於我們就對周邊環境的潛在傷害採取預防措施，故於報告年度並無有關產品責任的投訴報告。

反貪污

我們一直秉承打擊貪污及洗錢的廉潔態度。貪污及賄賂不僅是道德及倫理問題，亦是法律訴訟及聲譽受損的問題。我們承諾不會接受及不會容忍所有形式的賄賂及貪污。所有僱員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超出一般業務接待範圍的禮品及福利。此外，所有僱員均不應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賄賂或好處以換取任何利益。

本集團重視及歡迎僱員通過多種渠道(即電郵、網站或親身)舉報任何可疑不當行為。管理層將立即採取行動對問題進行調查，並採取跟進行動(如有必要)。

於報告年度，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有關貪污的已判決法律案件。

社區投入

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社區投入。於報告年度，我們已向香港明愛捐款2,000港元，以支持社會發展。我們亦會將更多的資源投入志願部門，以對社會作出積極貢獻。

環境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放指標

氣體排放

氣體排放總量	0.94 千克
氣體排放密度	每輛0.47 千克

氮氧化物排放	0.86 千克
硫氧化物排放	0.02 千克
顆粒物排放	0.06 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25.32 噸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每名僱員0.98 噸

來自移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	3.97 噸
來自電力消耗的間接排放	87.09 噸
其他間接排放	34.26 噸

所產生的無害廢物

所產生的無害廢物總量	7.14 噸
所產生的無害廢物密度	每名僱員0.06 噸

資源使用指標

電力消耗

電力消耗總量	170.76 兆瓦時
電力消耗密度	每名僱員1.33 兆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數據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僱傭指標

僱傭

僱員總數	128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2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4
女性	24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至25歲	5
26至35歲	41
36至45歲	46
46至55歲	28
56至65歲	7
66歲及以上	1
按管理層劃分	
基層人員	96
中層管理人員	21
高層管理人員	11

僱員流失

僱員流失總數	27
僱員流失百分比(每月平均值)	1.77%
按性別劃分(每月平均值)	
男性	2.20%
女性	1.05%
按管理層劃分(每月平均值)	
基層人員	2.09%
中層管理人員	0.40%
高層管理人員	1.59%

健康及安全指標

工傷申報數目	3次
損失工作時數	1,696小時
死亡人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數據(續)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發展及培訓指標

外部培訓時數	42小時
參與人數	12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3.50小時

供應鏈指標

獲認可供應商數目	97
獲認可分包商數目	49

產品責任指標

所接獲投訴數目	—
法律糾紛案件數目	—

反貪污指標

已辦理涉及貪污的法律案件數目	—
----------------	---

社區指標

企業慈善捐款	2,000港元
--------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年內的首份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為外牆工程(「外牆工程業務」)以及永久吊船(「永久吊船業務」)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2019年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1頁至第62頁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政策

董事會擬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本集團業務與獎勵股東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均取決於董事會的決定，而本公司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取決於股東的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策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該等因素及股息派付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董事會保留更改其任何未來股息派付計劃的權利。股息派付亦受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限制。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年內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5.2百萬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倘獲批准)預期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前後派付。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第5至7頁的「主席報告」一節。本報告載列本集團與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本集團的成功有賴該等持份者。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影響本集團的事件載列於本年報第1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載列於本年報第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履行社會責任及提升僱員福利及發展，以實現其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有關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亦將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不遲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85.2%，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46.3%。

董事會報告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39.9%，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13.5%。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銀行借款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322.8百萬港元。

董事

於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主席)
麥劍雄先生(首席執行官)
梁五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國雄先生
謝偉傑先生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關錦添先生及麥劍雄先生將退任，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列示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¹⁾
關錦添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	195,000,000	37.5%
麥劍雄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權益	195,000,000	37.5%
梁五妹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3,900,000	0.75%

附註：

1. 根據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20,000,000股計算。
2. RR (BVI) Limited為持有本公司37.5%已發行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RR (BVI)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關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被視為於RR (BVI) Limited持有的1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V (BVI) Limited為持有本公司37.5%已發行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SV (BVI)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先生被視為於SV (BVI) Limited持有的1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梁五妹女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購股權以購買最多本公司3,9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計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¹⁾
RR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37.5%
SV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37.5%
馬麗玲女士 ⁽²⁾	配偶權益	195,000,000	37.5%
周燕如女士 ⁽³⁾	配偶權益	195,000,000	37.5%

附註：

1. 根據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20,000,000股計算。
2. 馬麗玲女士為關錦添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關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燕如女士為麥劍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麥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2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29年3月21日屆滿。其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作出激勵或嘉獎，表彰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貢獻的董事會若干成員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董事會有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內隨時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

董事會報告

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總數為23,400,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5%。本公司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供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因有關權利於上市後終止。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概要：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職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2019年
				12月31日授出 的購股權數目
梁五妹女士	執行董事	2019年3月21日	0.115港元	3,900,000
潘培傑先生	項目總監	2019年3月21日	0.115港元	11,700,000
黃立新先生	總經理	2019年3月21日	0.115港元	3,900,000
劉秉誠先生	合約經理	2019年3月21日	0.115港元	3,9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須受限於以下歸屬時間表：

- 30%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承授人接受授出的日期（「接受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歸屬；
- 30%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的第六個週年歸屬；及
- 40%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或承授人於65周歲辭任時（以較早者為準）歸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

於本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日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的有關合資格人士或在其他方面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情況而言，有助於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在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符合任何下列條件的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
- (b) 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企業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g)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h) 任何上文(a)至(g)段所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須於提出要約時列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的購股權將引致超出計劃限額，則於任何時候皆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2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根據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向該人士授出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i)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批准，而該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就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後，方可接納獲授的購股權。購股權可自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日期起隨時行使，並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日期屆滿，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但受限於計劃所載提早終止購股權的條文。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計劃自2019年10月18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沒收或屆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10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接受重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10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接受重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本集團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其他股權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年末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完結時仍然存續。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目前仍生效及曾生效。

控股股東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最終控股方關先生及麥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概無有關合約於年末仍然有效，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或概無有關合約於年末仍然有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外。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及各控股股東之間未來存在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9年10月18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確認，(其中包括)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作出年度書面聲明，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的遵守情況及所提供的確認書。基於：(i)本公司已自控股股東接獲有關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ii)據控股股東所報告，概無競爭業務；及(iii)並無有關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具體情況值得質疑，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而本公司已根據條款強制執行有關契據。

董事會報告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8名全職僱員(2018年：117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當中涵蓋職位、僱傭期限、工資、僱員福利及違約責任以及終止理由等事宜。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通常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價值釐定。薪金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進行檢討。

酌情花紅每年基於本集團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發放。本公司亦引入關鍵績效指標考核方案以提升表現和營運效率。

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的貢獻認可及獎勵有關僱員。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嚴格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其員工作出強制性供款。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

捐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額為2,000港元(2018年：無)。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2018年9月27日，益美工程(作為租戶)與關聯公司加安有限公司(「加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關先生、麥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7.5%、37.5%及25%權益)(作為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加安同意向益美工程出租一項物業以作存儲用途，實用樓面面積為3,780平方呎。租賃協議為期兩年，自2018年9月27日開始並於2020年9月26日到期，月租為4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所有其他支出)。

益美工程根據租賃協議應付加安的租金經參考現行市況及相關時間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原則釐定。

由於租賃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5%及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的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關錦添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1至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0(a)、附註4(a)、附註4(b)、附註5及附註2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479,472,000港元及97,171,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建造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196,680,000港元及7,607,000港元。

貴集團的建造合約收益根據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所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總額計量。當履行建造合約責任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從中獲得的經濟利益時，將確認虧損建造合約的當前責任並作為撥備計量。

因此，確認建造合約收益需要管理層就預計收益、履約成本及合約修訂金額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其亦影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由於該等合約的會計處理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專注處理此範疇。

我們已就釐定完成履約責任進度的主要控制進行測試，該等控制包括對實際產生的建築成本、估計履約成本、預算利潤及客戶進度付款的控制。

我們亦將工作重點放在以下程序，以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內抽樣選出合約的會計處理的計算方式：

- 我們參照年末已完成工程產生的建築成本佔估計總建築成本的比例，認同完成履約責任進度；
- 我們與貴集團的工料測量師及項目經理討論項目的進度，以識別相對合約工程原計劃的重大訂單變動，並瞭解變更訂單的估計收益及成本，而虧損合約撥備基於履行建造合約責任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從中獲得的經濟利益的數額而釐定；
- 我們通過審閱獲批准的項目預算及比對預算成本與實際產生的成本，從而獲得有關上述討論的確鑿證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抽樣檢查證明文件，包括所耗用建築材料的供應商發票及交付票據、分包商發票及所產生員工成本的支薪記錄，以核實所選項目實際產生的建築成本；
- 我們查閱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以核對總代價及合約條款；
- 於適用情況下，我們查閱與客戶的通訊，就客戶要求的合約工程訂單變更獲得審計憑證，並與項目經理討論，以瞭解變更訂單引致對估計收益及成本作出的修訂；
- 我們就管理層對所選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成本及合約資產／合約負債進行會計處理所作計算的運算準確性進行測試。

我們發現，管理層於建造合約會計處理中所用的關鍵判斷及估計獲審計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德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3月26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479,472	466,129
銷售成本	8	(382,301)	(375,021)
毛利		97,171	91,108
其他收入	6	1,805	1,70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386)	44,415
行政開支	8	(45,468)	(26,030)
經營溢利		53,122	111,197
財務收入	10	672	674
財務成本	10	(621)	(83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0	51	(1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173	111,037
所得稅開支	11	(12,094)	(12,146)
年內溢利		41,079	98,891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964	80,135
非控股權益		115	18,756
		41,079	98,89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2	10.01	20.55
—攤薄(港仙)	12	9.74	20.55

以上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1,079	98,891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7	(1,760)	(6,45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760)	(6,4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319	92,435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997	75,293
非控股權益		322	17,142
		39,319	92,435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605	6,2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545	4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28,323	28,3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91	606
		33,164	35,54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734	13,4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9	40,996	50,413
合約資產	20	196,680	127,4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307	21,290
可收回所得稅		2,093	5,71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2(d)	—	612
已抵押存款	22	39,660	44,569
定期存款	22	2,518	2,498
受限制存款	22	31,1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3,257	70,124
		462,415	336,179
資產總額		495,579	371,72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a)	5,200	—
合併股本	23(b)	—	2,350
儲備	23(c)	369,058	229,238
		374,258	231,588
非控股權益		—	34,852
權益總額		374,258	266,4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	2,0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15	23
撥備	28	1,216	1,682
		1,231	3,7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25	78,474	37,9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1,389	7,496
合約負債	20	7,607	39,56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2(d)	—	80
所得稅負債		11,325	2,732
銀行借款	26	6,353	8,856
租賃負債	24	2,032	2,030
撥備	28	2,910	2,833
		120,090	101,551
負債總額		121,321	105,288
權益及負債總額		495,579	371,728

第61至139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關錦添先生

董事
麥劍雄先生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合併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2,350	—	7,977	—	—	194,718	205,045	33,960	239,00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80,135	80,135	18,756	98,891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4,842)	—	—	—	(4,842)	(1,614)	(6,456)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4,842)	—	—	80,135	75,293	17,142	92,43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股息(附註33)	—	—	—	—	—	—	(48,750)	(48,750)	(16,250)	(65,00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總額	—	—	—	—	—	—	(48,750)	(48,750)	(16,250)	(65,00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350	—	3,135	—	—	226,103	231,588	34,852	266,4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合併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2,350	—	3,135	—	—	226,103	231,588	34,852	266,44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40,964	40,964	115	41,079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1,967)	—	—	—	(1,967)	207	(1,760)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967)	—	—	40,964	38,997	322	39,31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1.2)	—	—	—	—	—	—	—	—	—	—
根據重組重新分類合併股本 至儲備(附註1.2)	—	(2,350)	—	—	—	2,350	—	—	—	—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附註31)	—	—	—	—	—	35,174	—	35,174	(35,17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附註23(d))	—	—	—	—	3,356	—	—	3,356	—	3,356
股息(附註33)	—	—	—	—	—	—	(45,000)	(45,000)	—	(45,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3(a))	3,900	—	(3,900)	—	—	—	—	—	—	—
於上市進行股份發售後發行 股份(附註23(a))	1,300	—	124,800	—	—	—	—	126,100	—	126,100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23(a))	—	—	(15,957)	—	—	—	—	(15,957)	—	(15,95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總額	5,200	(2,350)	104,943	—	3,356	37,524	(45,000)	103,673	(35,174)	68,49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5,200	—	104,943	1,168	3,356	37,524	222,067	374,258	—	374,258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9(a)	28,228	(22,740)
已付所得稅		—	(41,09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228	(63,83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8)	(1,285)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68)	(2,597)
已收利息		672	6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4)	(3,2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9(c)	42,862	47,892
償還借款	29(c)	(45,145)	(54,536)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9(c)	(2,030)	(519)
已抵押存款減少		4,804	(21,167)
受限制存款增加		(31,170)	—
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的股息		(45,000)	(8,925)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2,975)
已付利息		(621)	(834)
上市所得款項		126,100	—
已付上市開支		(13,261)	(1,9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539	(43,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753	(110,0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24	181,457
匯率變動的影響		(620)	(1,2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3,257	70,124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報基準

1.1 一般資料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外牆工程業務」)及為永久吊船(「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永久吊船業務」)(「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RR (BVI) Limited (「RR」)及SV (BVI) Limited (「SV」)。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關錦添先生(「關先生」)及麥劍雄先生(「麥先生」)。關先生及麥先生統稱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11月8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1.2 重組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由益美工程(國際)有限公司(「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益美吊船」)(統稱「營運實體」)進行,該等公司由關先生及麥先生控制。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被轉讓予本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2018年7月16日,RR及SV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關先生及麥先生全資擁有。
- (ii) 於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初始認購人向SV轉讓一股股份。
- (iii) 於2018年8月27日,Acme Metal Works (BVI) Limited (「Acme Metal BVI」)及Acme Gondola Systems (BVI) Limited (「Acme Gondola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00美元認購Acme Metal BVI及Acme Gondola BVI各自的一股繳足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報基準(續)

1.2 重組(續)

- (iv) 於2018年12月27日，龐之盛先生(「龐先生」)與關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龐先生同意出售且關先生同意購買益美工程的360,000股股份(佔益美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代價為25,920,000港元。同日，龐先生與麥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龐先生同意出售且麥先生同意購買益美工程的390,000股股份(佔益美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代價為28,080,000港元。於2019年1月31日結清代價後，益美工程分別由關先生及麥先生擁有50%及50%，龐先生不再於益美工程擁有任何權益(附註31)。
- (v) 於2019年2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RR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vi) 於2019年2月28日，關先生、麥先生、RR、SV、本公司、Acme Metal BVI與益美工程訂立重組協議，據此，關先生及麥先生將其各自於益美工程的權益轉讓予Acme Metal BVI，且本公司分別向RR及SV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完成後，益美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2019年2月28日，關先生、麥先生、潘培傑先生(「潘先生」，持有益美吊船49%股權，其中24%股權代關先生持有，25%股權代麥先生持有)、RR、SV、本公司、Acme Gondola BVI與益美吊船訂立重組協議，據此，關先生、麥先生及潘先生將其各自於益美吊船的權益轉讓予Acme Gondola BVI，且本公司分別向RR及SV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完成後，益美吊船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3,900,000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發行額外389,999,994股股份(「資本化發行」)。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就已於2019年11月8日完成的上市，按每股0.97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3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126,1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報基準(續)

1.3 呈報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從事外牆工程業務及永久吊船業務的公司受關先生及麥先生(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所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予以編製。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及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關先生及麥先生共同控制且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從事外牆工程業務及永久吊船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期間或自合併附屬公司首次受關先生及麥先生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合併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自關先生及麥先生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股股東的權益持續存在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逾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就於重組前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自收購或出售當日起計入或不再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及期間，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予以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以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修訂。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作出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之後期間強制生效的已發佈但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上述其他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時所產生與本集團相關的潛在影響。根據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計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對實體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可控制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合併。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為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分佔實體資產淨額比例的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方可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比例的已確認金額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部份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時，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倘所計量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權益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平值，差額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共同控制合併

就共同控制合併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公司從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由控制方所控制之日起已被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額乃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存在的情況下，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從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之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等)於其產生的年度確認為開支。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費用。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當收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額(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3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視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的任何差額於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有關公平值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有關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准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惟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僅一部分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所使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當時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報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以下比率分配成本(扣除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限中較短者
樓宇	4%
家具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限中較短者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可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須攤銷，惟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檢討攤銷的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分類為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別。於各報告日期就潛在減值撥回檢討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是否已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6。

(b) 計量

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乃於損益內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i)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在損益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續)

(b) 計量(續)

股權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就所有股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隨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當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來自該等投資所得的股息會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報告。

(c)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1(c)詳述本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自應收款項初步確認起予以確認。

2.8 存貨

存貨包括用於建造的原材料，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購買原材料的成本於扣除貼現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報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7(b)，而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7(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活期存款。

2.11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內列為自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

2.1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獲得的貨品或服務支付的責任。倘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付款，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報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悉數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會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融資相關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付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則另作別論。

2.14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自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很可能用於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項基金並未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與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原則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已繳付供款，本集團即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得現金退款或削減未來付款時確認為資產。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乃於假期累計至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的年假直至報告日期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參考經作出若干調整後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負有合約責任或有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有關該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23(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權益相應增加。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如一間實體的股份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於指定期間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留任僱員或持有股份一段特定期間的規定)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改原有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則於損益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直接計入權益。

本集團向旗下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賬目的權益。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倘存在多項相若責任時，履行該等責任須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透過考慮整體責任的類別釐定。即使同一類別中任何一項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履行有關責任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保修撥備

本集團根據過往保修索償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往成本資料或有異於未來索償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索償的相關撥備。與本期間相關的假設與上一年度的假設一致。我們會持續檢討估計基準，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2.19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為過往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綜合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20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在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服務的銷售，交易價格將根據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會按照預期成本加上利潤或經調整的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取得觀察資料)估計。

收益於或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與合約適用的法律規定。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將於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有關收益確認的特定標準描述如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益確認(續)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轉移予客戶的價值；或
- 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所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總額。

(a) 來自建設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提供外牆工程建設服務及永久吊船建設服務。來自建設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乃由於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因此，本集團隨時間達成履約責任。本集團使用已產生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成本比例法」)釐定完成進度。按「成本比例法」計量進度時計及的成本(倘代表合約進度)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與合約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分配(倘該等成本因向客戶轉移控制權而產生)等。計量進度時不計及與合約無關或並非因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成本。

建築成本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為銷售成本。當總建築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履約責任的結果或履約責任的進度，本集團隨時間確認履約責任的收益，惟僅以已產生成本為限(只要本集團預期至少可收回其成本)。

倘客戶批准更改合約範圍及／或價格，本集團會對合約進行修改。合約僅在涉及設立或更改客戶對合約的可執行權利及義務時方獲批准作出修改。倘客戶批准更改範圍，但尚未確定相應的價格變動，本集團會將合約價格的變動視作可變代價作出估計。

當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納入合約價格。

(b) 維護服務收入

本集團為永久吊船提供維護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且客戶在獲得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同時消耗所有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計量有剩餘有條件權利收取的代價超過已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計量已收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超過餘下未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23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成本)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2.24 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物業租賃通常為兩至三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物業租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應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的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在租期內計入損益，以便在每段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續)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的預期支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若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倘租約內的隱含利率或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可以確定，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予以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承租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傢俬。

本集團的物業租約載有續約選擇權。該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營運的靈活度。所有續約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相關出租人行使。本集團在確定租期時會考慮產生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以行使續約選擇權。倘發生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重大事態變化，則會對評估進行審查。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派息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經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董事負責制定整體風險管理原則。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歐元（「歐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措施將貨幣換算風險降至最低，主要包括管理集團實體因其自身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採購而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亦通過對其外匯風險淨值進行定期審閱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鑒於當前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9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43,000港元（2018年：57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導致於2019年12月31日產生外匯收益／虧損（2018年：相同）。

於2019年12月31日，倘歐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9,000港元（2018年：1,39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本集團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導致於2019年12月31日產生外匯收益／虧損（2018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面臨與按浮動利率發放的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與按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影響釐定。編製此分析時已假設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於該等年度尚未償還。

倘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本集團於該等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如下：

	(減少)/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利率		
— 上升	73,000	266,000
— 下降	(73,000)	(266,000)

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受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影響所致。

(c)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金額為本集團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主要及長期客戶。於2019年12月31日，來自於該年度錄得最高收益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約20%(2018年:6%)，來自於該年度錄得最高收益的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約82%(2018年:58%)。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以限制任何個別客戶之信貸風險金額。

本集團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的風險極低。管理層緊密監控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擁有以下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 合約資產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單合約工程有關，且同類型合約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風險特徵基本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地相若。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已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得出。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續)

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作出合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乃於經營溢利內按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項乃抵銷相同項目。管理層緊密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且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減值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緊密監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且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d)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可用信貸融資維持可用資金。本集團透過監察其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週轉日及維持可用信貸融資)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量基準，監察本集團銀行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滾存預測。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結餘及充裕信貸融資，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日期距合約屆滿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中所披露的數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倘貸款協議內載有賦予貸款人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則應付款項會按貸款人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限期間進行分類。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此12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	73,043	5,431	78,474
其他應付款項	—	6,427	—	6,427
銀行借款—本金部分(附註)	6,353	—	—	6,353
租賃負債	—	2,097	—	2,097
	6,353	81,567	5,431	93,351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	33,188	4,768	37,956
其他應付款項	—	2,541	—	2,5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	—	—	80
銀行借款—本金部分(附註)	8,856	—	—	8,856
租賃負債	—	2,222	2,097	4,319
	8,936	37,951	6,865	53,752

附註：下表概述根據各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有關數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應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借款將根據有關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償還。

	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本金	6,353	—	6,353
應付利息	84	—	84
	6,437	—	6,437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本金	8,856	—	8,856
應付利息	79	—	79
	8,935	—	8,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故本集團面臨價格風險。本集團維持該等投資以作為長期用途。

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上升/下降10%，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重估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832,000港元(2018：2,830,000港元)。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已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淨負債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26)	6,353	8,856
租賃負債(附註24)	2,032	4,06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133,257)	(70,124)
現金淨值	(124,872)	(57,206)

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非處於淨負債狀態，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甚微(2018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算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層級，分析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分類為公平值架構內之下列三個層級：

- 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地(即自價格引伸)觀察(第二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8,323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8,30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衍生金融工具(2018年：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2018年：無)。

(a) 第一級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於2019年12月31日，第一級金融工具指上市股本工具，其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2018年：相同)。

(b) 第二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第二級金融工具(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算(續)

(c) 第三級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第三級金融工具(2018年：無)。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期望。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計量完成履約責任及合約修改之進度

本集團的建造合約收益根據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所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總額計量；或直接計量本集團轉移予客戶之價值。基於建造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建築成本及合約修改數額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溢利。

(b) 虧損建造合約撥備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就建築工程編撰之管理預算，估計虧損建造合約撥備的數額。預算工程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而定。預算工程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由管理層按所涉及主要承包商、供應商及賣方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管理層利用實際產生款項定期檢討管理層預算。與管理層之預算比較，或會有重大差異及影響虧損建造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撥備金額之項目，包括材料、員工成本、訂單變動及申索金額之估計或所產生之實際成本變動，且該等虧損建造合約撥備將隨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一致。本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外牆工程業務 — 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及
- 永久吊船業務 — 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活動全部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的全部資產與負債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地域所作分析(2018年：無)。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預付上市開支、可收回所得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計上市開支、應付股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負債。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用於所有分部的成本，包括上市開支18,071,000港元(2018年：7,631,000港元)及折舊費用2,177,000港元(2018年：1,031,000港元)。

於本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 外牆工程業務	185,004	188,642
— 永久吊船業務	37,031	53,558
	222,035	242,200
客戶B		
— 外牆工程業務	81,966	54,041
— 永久吊船業務	27,129	42,247
	109,095	96,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執行董事根據經營分部的相關溢利評估其表現，而相關溢利則透過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惟不包括集中管理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財務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財務成本、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物業使用權資產及上市開支。

	外牆工程業務		永久吊船業務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82,984	264,033	196,488	202,096	479,472	466,129
分部業績	22,991	33,099	49,974	38,006	72,965	71,10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783	48,7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626)	(8,662)
財務收入					672	674
財務成本					(621)	(8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173	111,037
所得稅開支					(12,094)	(12,146)
年內溢利					41,079	98,8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外牆工程業務		永久吊船業務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34,496	88,769	120,853	124,074	255,349	212,843
未分配資產					240,230	158,885
資產總額					495,579	371,728
分部負債	84,229	71,329	13,018	16,746	97,247	88,075
未分配負債					24,074	17,213
負債總額					121,321	105,288
其他分部資料：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	1,660	14	49	684	1,709
折舊	1,043	425	66	80	1,109	505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783	1,675
雜項收入	22	29
	1,805	1,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386)	(2,5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29(b))	—	47,07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97)
	(386)	44,415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附註a)	381,337	374,083
娛樂開支	1,790	1,747
辦公室開支	1,661	1,333
於行政開支確認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2,186	8,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286	1,536
保險開支	2,064	1,229
核數師薪酬		
— 核數	1,600	88
— 非核數	—	—
上市開支	18,071	7,6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10	392
銀行徵費	314	467
差旅費用	875	850
保修費用(附註28(a))	964	938
其他開支	2,111	2,095
	427,769	401,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指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382,301	375,021
行政開支	45,468	26,030
	427,769	401,051

附註：

- (a) 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參見附註9)、測試、保險及交通。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48,395	41,327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1,660	1,3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3(d))	3,356	—
其他僱員福利	560	(282)
	53,971	42,403
減：計入建築成本的款項	(41,785)	(33,741)
計入行政開支的款項	12,186	8,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72	674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93)	(118)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28)	(716)
	(621)	(83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51	(160)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8年：16.5%)計提撥備。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實體於其司法權區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概無計算海外利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12,211	12,148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27)	(117)	(2)
	12,094	12,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稅率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173	111,037
按稅率16.5%計算稅項	8,773	18,321
毋須課稅收入	(457)	(8,155)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的費用	3,943	2,145
稅項優惠(附註)	(165)	(165)
	12,094	12,146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實體之一對兩級制利得稅稅率項下的應付稅項扣減有關的退稅上限為165,000港元(2018年：165,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2.7%(2018年：10.9%)。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與香港利得稅之間的差異主要因不可扣減上市開支所致，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差異則由於出售租賃土地及物業所得毋須課稅收入所致。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該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9年2月28日完成的重組(「重組」)及於2019年10月18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0,964	80,13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09,233	39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0.01	2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股份，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原本可按公平值(按期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釐定)購買的股份數目。按上述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會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就超額配股權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原本可按公平值(按自上市日期(2019年11月8日)至超額配股權失效日(2019年11月29日)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釐定)購買的股份數目。

以下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會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0,964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9,233
來自已授出超額配股權的潛在攤薄股份影響(千股)	600
來自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潛在攤薄股份影響(千股)	10,67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20,50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其他 津貼及實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成本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福利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附註(i))	—	935	—	17	952
麥劍雄先生(附註(ii))	—	1,666	—	18	1,684
梁五妹女士(附註(iii))	—	1,538	—	18	1,5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國雄先生(附註(iv))	21	—	—	—	21
謝偉傑先生(附註(iv))	21	—	—	—	21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附註(iv))	21	—	—	—	21
	63	4,139	—	53	4,25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附註(i))	—	858	80	18	956
麥劍雄先生(附註(ii))	—	1,574	150	18	1,742
梁五妹女士(附註(iii))	—	859	270	18	1,147
	—	3,291	500	54	3,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關錦添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於2019年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 麥劍雄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18年8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梁五妹女士於2019年3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3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v) 姜國雄先生、謝偉傑先生及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於2019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2018年：零)。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辭退福利

除附註13(a)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收取任何其他退休福利或辭退福利(2018年：零)。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收取代價(2018年：零)。

(d) 有關以董事、受董事控制的實體法團及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以董事、彼等控制實體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18年：零)。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零)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2018年：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18年：3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述分析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其餘3名(2018年：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購股權及津貼	5,935	2,096
酌情花紅	150	640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54	36
	6,139	2,772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公司有純粹由集團直接持有普通股組成的股本，且所持擁有權權益的比例相當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2019年 %	2018年 %
直接擁有：					
Acme Met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Acme Gondol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間接擁有：					
益美工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香港	3,000,000股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附註31)	75
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474	8,420	1,368	5,287	15,549
累計折舊	(474)	(2,230)	(1,262)	(4,534)	(8,500)
賬面淨額	—	6,190	106	753	7,04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6,190	106	753	7,049
添置	5,103	—	1,487	222	6,812
折舊	(862)	(169)	(230)	(275)	(1,536)
出售及撤銷	—	(6,021)	(60)	(37)	(6,118)
年末賬面淨額	4,241	—	1,303	663	6,207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577	—	1,487	5,240	12,304
累計折舊	(1,336)	—	(184)	(4,577)	(6,097)
賬面淨額	4,241	—	1,303	663	6,20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4,241	—	1,303	663	6,207
添置	—	—	624	60	684
折舊	(2,177)	—	(847)	(262)	(3,286)
年末賬面淨額	2,064	—	1,080	461	3,60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577	—	2,111	5,300	12,988
累計折舊	(3,513)	—	(1,031)	(4,839)	(9,383)
賬面淨額	2,064	—	1,080	461	3,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約3,286,000港元(2018年：1,536,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內扣除。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租賃物業，其成本總額包括資本化重列成本(附註28(b))約5,103,000港元(2018年：5,103,000港元)及賬面淨值約2,064,000港元(2018年：4,241,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已就兩項租賃物業安排約3,925,000港元(2018年：相同)的銀行擔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淨值約6,021,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53,100,000港元的價格出售予關聯方(附註32(a))。出售收益約47,079,000港元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附註7)。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40,996	50,4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071	85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612
已質押存款	39,660	44,569
定期存款	2,518	2,498
受限制存款	31,1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257	70,124
	248,672	169,0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8,323	28,300
	276,995	197,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78,474	37,956
其他應付款項	6,427	2,5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0
銀行借款	6,353	8,856
租賃負債	2,032	4,062
	93,286	53,495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股本投資，於香港上市		
年初	28,300	33,081
添置 — 以股利代替現金	1,783	1,675
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1,760)	(6,456)
年末	28,323	28,300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	10,734	13,48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約227,034,000港元(2018年：213,014,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確認為建築成本。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8,400	24,260
應收保固金(附註(b))	22,596	26,1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40,996	50,413

(a) 貿易應收款項

除應收保固金外，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經考慮各種因素後，本集團或會酌情授予特定客戶較長的信貸期，該等因素包括(i)與客戶的業務關係；(ii)客戶的信貸質素；及(iii)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水平。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899	20,763
31至60天	2,141	1,354
61至90天	399	773
91至180天	492	335
超過180天	469	1,035
	18,400	24,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續)

(b)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應收保固金基於經營週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按相關合約條款劃分的該等應收保固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0,644	18,940
將於年末後超過12個月收回	11,952	7,213
	22,596	26,153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已根據共通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管理層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2018年：相同)。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短期內到期並以港元計值，故彼等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2018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合約資產／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與外牆工程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	107,691	58,086
與永久吊船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	88,989	69,392
合約資產總額	196,680	127,478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與外牆工程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4,062	30,590
與永久吊船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3,545	8,978
合約負債總額	7,607	39,568

(a)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重大變動

由於本集團於取得工料測量師對固定價格合約的驗證後付款的權利之前已提供更多建造服務，故合約資產有所增加。本集團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19年12月31日並未作出減值(2018年：無)。

由於已商定就整體合約活動支付較少的預付款項，故建造合約的合約負債有所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合約資產／負債(續)

(b)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及與於以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金額。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8,501	52,048

(c) 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固定價格長期建造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末部分或完全未履行的長期建造合約所佔的交易價總額	800,243	495,504

管理層預期，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履行合約有關的交易價將在下個相應報告期間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進度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金額並無計及受限制的考慮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79
預付款項	691	27
	691	606
即期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1	271
預付上市開支	—	2,394
建築材料預付款項	1,044	16,168
其他預付款項	3,192	2,457
	5,307	21,290
	5,998	21,8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相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5,912	8,274
英鎊(「英鎊」)	—	1,127
歐元	86	12,495
	5,998	21,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附註a)	39,660	44,569
定期存款	2,518	19,030
受限制存款(附註b)	31,170	—
銀行現金	133,181	53,486
手頭現金	76	106
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605	117,191
減：		
已抵押存款(附註a)	(39,660)	(44,56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18)	(2,498)
受限制存款(附註b)	(31,1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257	70,124

附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39,660,000港元(2018年：44,569,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已抵押予向本集團授出融資的銀行，其詳情載於附註26及附註30(i)。該等已抵押存款的原到期日為六個月或以下。
- (b)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31,170,000港元的受限制存款存置於銀行(二零一八年：零)。10,000,000港元持作豁免遵守銀行融資下條款的承諾。餘額指作為額外發行履約保證(附註30(i))的抵押而存置於銀行的保證金存款及超出已獲授銀行融資的信用證。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加權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 港元	1.61%	1.53%
— 人民幣	1.08%	0.61%
— 美元	1.37%	2.05%
銀行存款		
— 港元	不適用	1.72%
— 人民幣	0.55%	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190,725	78,016
人民幣	11,509	11,556
美元	3,175	3,128
歐元	1,157	24,453
英鎊	39	38
	206,605	117,191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合併股本及儲備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份增加(附註(ii))	3,962,000,000	39,620
於2019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合併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8月17日	—	—	—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i))	1	—	—
<hr/>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2)	5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iii))	389,999,994	3,900	(3,900)
於上市進行股份發售後發行股份(附註(iv))	130,000,000	1,300	124,800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v))	—	—	(15,957)
<hr/>			
於2019年12月31日	520,000,000	5,200	104,943

附註(i)：於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初始認購人將該股份轉讓予SV (BVI) Limited (一間由麥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附註(ii)：於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3,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

附註(iii)：根據於2019年10月1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股份溢價賬內3,899,999.94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發行及已發行合共389,999,994股股份(「資本化股份」)。

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3,899,999.94港元的進賬金額資本化向本公司控股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資本化股份。

附註(iv)：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就於2019年11月8日完成的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97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3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126,100,000港元。

附註(v)：於上市進行股份發售後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15,957,000港元按自股份溢價扣除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合併股本及儲備(續)

(b) 合併股本

重組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本及儲備指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合併股本及儲備。於2019年2月28日，合併股本結餘2,350,000港元於重組完成後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附註1.2)。

(c)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7,977	—	—	194,718	202,69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80,135	80,135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4,842)	—	—	—	(4,842)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4,842)	—	—	80,135	75,29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股息(附註33)	—	—	—	—	(48,750)	(48,75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總額	—	—	—	—	(48,750)	(48,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合併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3,135	—	—	226,103	229,238
全面收益	—	—	—	—	40,964	40,964
年內溢利	—	—	—	—	40,964	40,96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1,967)	—	—	—	(1,967)
全面收益總額	—	(1,967)	—	—	40,964	38,99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附註31)	—	—	—	35,174	—	35,174
合併股本重新分類至其他 儲備(附註1.2)	—	—	—	2,350	—	2,3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附註23(d))	—	—	3,356	—	—	3,356
股息(附註33)	—	—	—	—	(45,000)	(45,000)
資本化發行	(3,900)	—	—	—	—	(3,900)
於上市進行股份發售後發行 股份	124,800	—	—	—	—	124,800
股份發行成本	(15,957)	—	—	—	—	(15,95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總額	104,943	—	3,356	37,524	(45,000)	100,823
於2019年12月的結餘	104,943	1,168	3,356	37,524	222,067	369,058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增設於2019年3月21日獲股東批准，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嘉獎對本集團增長有貢獻的高級管理層，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合併股本及儲備(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須受限於以下歸屬時間表：

- 30%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承授人接受授出的日期(「接受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歸屬；
- 30%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的第六個週年歸屬；及
- 40%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或承授人於65周歲辭任時(以較早者為準)歸屬。

授出的購股權亦受限於非歸屬條件，即上市後。

每名承授人就授出購股權應付的代價為1.00港元。授出的購股權於獲歸屬前並不附有股息或投票權。

於可行使時，每股購股權可兌換一股普通股。購股權的行使價格為每股0.115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份購股權的 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年初	—	—
於年內授出	0.115港元	23,400,000
年末	0.115港元	23,40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作廢或已到期。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格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1日	0.115港元	23,4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合併股本及儲備(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9年12月31日結束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23年。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

於年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3,356

購股權的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師對類似商業企業的估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型得出，該模型經計及相關股份的行使價格、購股權條款、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及預期價格波幅、購股權條款的預期股息收益率及無風險利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模型輸入數據包括：

- (a) 行使價格：0.115港元
- (b) 授出日期：2019年3月21日
- (c) 屆滿日期：2029年3月21日
- (d) 於授出日期的現貨價格：1.15港元
- (e) 預期價格波幅：48%
- (f) 預期股息收益率：1.77%
- (g) 無風險利率：1.68%

預期價格波幅乃根據估值師認為可與本公司比較的若干上市公司的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的剩餘年期計算)為基準估計，並已根據現有公開資料對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租賃負債

倘本集團拖欠租賃負債，則所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予出租人。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於一年內到期	2,097	2,222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	2,097
	2,097	4,319
減：未來融資支出	(65)	(257)
租賃負債的現值	2,032	4,06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析的租賃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32	2,03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032
	2,032	4,062

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訂立尚未完成租賃的原租賃期限為2至3年(2018年：相同)。各租賃合約的利率於其合約日期釐定，於2019年12月31日，所有租賃負債的年利率為6%(2018年：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約為2,177,000港元(2018年：862,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本金付款及租賃利息開支付款)分別約為2,030,000港元及193,000港元(2018年：分別為519,000港元及11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66,779	29,078
應付票據(附註(b))	2,620	625
應付保固金(附註(c))	9,075	8,25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78,474	37,956
應計員工成本	4,962	4,955
應計上市開支	3,016	1,4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447
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2,400	532
其他應付款項	1,011	1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89	7,496
	89,863	45,452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大多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按照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3,607	21,977
31至60天	2,158	6,342
61至90天	50	—
91至120天	13	759
120天以上	951	—
	66,779	29,0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b) 應付票據

結餘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的銀行承兌滙票，本集團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內到期	—	625
31至60天內到期	2,620	—
	2,620	625

(c)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付保固金按照經營週期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應付保固金的賬齡按照相關合約條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4,052	3,485
將於年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	5,023	4,768
	9,075	8,253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83,165	44,623
美元	5,961	625
歐元	69	204
人民幣	668	—
	89,863	45,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		
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進口貸款	6,353	8,856

附註：

- (a) 銀行借款指本集團所動用的進口貸款

本集團的借款須按以下期限償還：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353	8,856

該等借款須予償還，而並無計及以下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年內	6,353	8,856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融資總額為約13,312,000港元（2018年：65,797,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由下列各項擔保／抵押：

- (i) 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擔保（於上市後將全數解除）（附註32(b)）；及
- (ii) 已抵押存款（附註22）。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由下列各項擔保／抵押：

- (i) 已抵押存款（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a) 銀行借款指本集團所動用的進口貸款(續)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加權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進口貸款	6.08%	2.78%

借款的賬面值由於期限短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按貨幣劃分的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6,353	—
歐元	—	8,856
	6,353	8,856

27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411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1)	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13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1)	117
於2019年12月31日	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減速稅項折舊	114	—		
保修撥備	480	467		
租賃負債	—	30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94	497		
根據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49)	(61)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45	436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保修撥備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變動				
於2018年1月1日	92	424	—	516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綜合全面 收益表	(92)	43	30	(1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467	30	497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扣除)	114	13	(30)	97
於2019年12月31日	114	480	—	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加速稅項折舊	(64)	(84)
根據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49	6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5)	(23)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變動		
於2018年1月1日		(105)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84)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於2019年12月31日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撥備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保修(附註(a))	2,910	2,833
非即期		
修復成本(附註(b))	559	559
員工福利責任(附註(c))	657	1,123
	1,216	1,682
	4,126	4,515

(a) 保修

本集團按過往保修索賠資料及近期趨勢就估計未來保修索賠作出撥備。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	2,833	2,566
年內撥備(附註8)	964	938
動用撥備	(887)	(671)
年末	2,910	2,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撥備(續)

(b) 修復成本

本集團須於有關租約期限結束時，將租賃物業恢復至原狀。本集團已就去除任何租賃物業裝修所需的估計開支確認撥備。該等成本已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並按資產的租賃期限或可使用年期二者的較短者攤銷。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	559	—
添置(附註15)	—	559
年末	559	559

(c) 僱員福利責任

僱員福利責任撥備指預期不會於未來12個月支付的香港僱員長期服務付款。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	1,123	1,929
年內撥回	(76)	(806)
動用撥備	(390)	—
年末	657	1,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173	111,037
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6	1,536
股息收入	(1,783)	(1,675)
財務收入	(672)	(674)
財務成本	621	8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7,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虧損	—	97
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56	—
匯兌差額淨值	1,216	2,632
	59,197	66,70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416	(2,1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9,417	(1,1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08	(15,345)
合約資產及負債淨額	(101,163)	(42,124)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淨額	532	54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3,618)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40,917	(31,3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93	5,753
撥備	(389)	2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8,228	(22,740)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6,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7,0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附註29(d)(iii))	—	53,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及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6,353	8,856
租賃負債	2,032	4,062
借款總額	8,385	12,918

	1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千港元	其他非現金	
				變動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借款	8,856	(2,283)	(220)	—	6,353
租賃負債	4,062	(2,223)	—	193	2,032
	12,918	(4,506)	(220)	193	8,38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借款	15,842	(6,644)	(342)	—	8,856
租賃負債	37	(637)	—	4,662	4,062
	15,879	(7,281)	(342)	4,662	12,918

2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續)

(d)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約1,783,000港元(2018年：1,675,000港元)，按以股利代替現金形式收取。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賃成本約4,544,000港元及修復成本559,000港元(附註28(b))已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益美工程、加安有限公司及萬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之間訂立的協議，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53,100,000港元(附註29(b))被益美工程所宣派相同金額的股息65,000,000港元(附註33)所抵銷。加安有限公司及萬博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控制(附註32)。
- (iv)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重組，關先生及麥先生分別以代價25,920,000港元及28,080,000港元向龐先生購買益美工程(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360,000股及390,000股股份。關先生及麥先生就收購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購買總代價54,000,000港元被視作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資本出資(附註31)，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或然事項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i) 履約保證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履約保證(附註)	36,615	16,432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19項(2018年：17項)建造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有關建造合約的條款解除。

(ii) 申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一名客戶的申索，所要求的賠償金額約為3,381,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申索仍處於初步階段，故董事認為最終結果無法於現階段確定，且相信本集團有合理依據就該申索進行申辯，該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i) 資本承擔

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598	—

上述承擔指與建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有關的資本開支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根據重組(附註1.2)，於2019年1月31日，控股股東以總代價54,000,000港元自龐先生收購益美工程25%的股權(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該項收購被視作對本集團的資本出資並確認為「其他儲備」項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54,000,000港元(附註29(d))。緊隨交易前，25%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約為35,174,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35,174,000港元且「其他儲備」項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18,826,000港元。該交易對「其他儲備」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因控股股東資本出資而引致其他儲備增加	54,000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35,174
已付非控股權益代價	(54,000)
因收購非控股權益而引致其他儲備減少	(18,826)
其他儲備增加淨額	35,174

32 關聯方交易

倘某實體、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具有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則該實體、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被認為屬關聯方。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與本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加安有限公司	由關先生及麥先生控制
萬博控股有限公司	由關先生及麥先生控制
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Acme Gondola Macau」)(附註)	由關先生及麥先生控制

附註：公司於2007年5月4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並於2019年3月18日註銷登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向以下各方支付的租金：		
關聯方		
— 加安有限公司(附註(i))	480	1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代以下各方收款：		
關聯方		
— Acme Gondola Macau	—	79
向以下各方銷售的物業：		
關聯方		
— 加安有限公司(附註(ii))	—	18,900
— 萬博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i))	—	34,200

附註：

- (i) 租賃協議已於2018年9月27日簽訂。租金按每月40,000港元的固定價格收取，並已與有關對手方共同協定。
- (ii) 已出售物業的售價由獨立估值師按出售當日的公平值計量釐定。

(b) 董事提供的財務擔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就銀行融資向本集團提供最高達103,283,000港元的個人擔保。本集團已利用與進口貸款有關的銀行融資合共8,856,000港元。所有上述已獲得及提供的擔保已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的董事薪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6,841	5,976
酌情花紅	150	1,1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02	—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107	98
	9,900	7,224

(d)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往來結餘：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關錦添先生	—	(80)
— 麥劍雄先生	—	612
	—	532
年內最高未償還欠款		
— 關錦添先生	—	50
— 麥劍雄先生	1,000	1,050

附註：

-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結餘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5,20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預期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前後派付。

建議派息並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應付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45,000,000港元(2018年：65,000,000港元)。

34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

- i. 2020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隨後相關防控措施展開，本集團的建築材料供應商延遲恢復業務運作，導致短期內供應商延遲向建築地盤交付建築材料。為盡力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及市場變動帶來的衝擊，本集團積極協調相關資源並及時調整經營安排。供應商延遲交付建築材料拖累本集團小部分在建項目的進度，並為應對經營安排變動而產生額外建築成本。

直至本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本集團在建項目的影響仍未確定，本集團無法量化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發展並進一步評估其影響和採取相關措施。

- ii. 於2020年3月13日，本集團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約28,323,000港元，代價(扣除交易成本)約為20,641,000港元。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7,682,000港元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於重估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約6,514,000港元須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44,922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01	2,39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6,4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17	—
	94,658	2,394
資產總額	339,580	2,394
權益／(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股本	5,200	—
儲備(附註(a))	322,785	(7,631)
權益／(虧絀)總額	327,985	(7,631)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90	1,4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05	8,565
負債總額	11,595	10,02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9,580	2,394

財務狀況表已於2020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關錦添先生
董事

麥劍雄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8月17日(註冊成立日期)的					
結餘	—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631)	(7,63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的結餘	—	—	—	(7,631)	(7,631)
全面虧損	—	—	—	—	—
年內虧損	—	—	—	(19,449)	(19,449)
全面虧損總額	—	—	—	(19,449)	(19,44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2)	—	—	—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所產生的盈餘 (附註1.2)	—	—	241,566	—	241,5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附註23(d))	—	3,356	—	—	3,356
資本化發行(附註23(a))	(3,900)	—	—	—	(3,900)
於上市進行股份發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23(a))	124,800	—	—	—	124,800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23(a))	(15,957)	—	—	—	(15,95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總額	104,943	3,356	241,566	—	349,86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4,943	3,356	241,566	(27,080)	322,785

附註：本公司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的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的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四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479,472	466,129	423,751	481,042
銷售成本	(382,301)	(375,021)	(336,865)	(396,456)
毛利	97,171	91,108	86,886	84,586
其他收入	1,805	1,704	1,603	1,79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86)	44,415	75	(1,385)
行政開支	(45,468)	(26,030)	(15,768)	(15,079)
經營溢利	53,122	111,197	72,796	69,918
財務收入	672	674	380	283
財務成本	(621)	(834)	(1,210)	(74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51	(160)	(830)	(4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173	111,037	71,966	69,455
所得稅開支	12,094	(12,146)	(11,562)	(11,329)
年內溢利	41,079	98,891	60,404	58,12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760)	(6,456)	7,173	3,46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760)	(6,456)	7,173	3,4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319	92,435	67,577	61,591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3,164	35,549	40,809	32,757
流動資產	462,415	336,179	370,294	344,098
資產總額	495,579	371,728	411,103	376,855
非流動負債	1,231	3,737	1,960	1,591
流動負債	120,090	101,551	170,138	203,836
負債總額	121,321	105,288	172,098	205,427
權益總額	374,258	266,440	239,005	171,428